雲林縣政府公報

一〇五年二月刊

目　錄

法 令

◇2016/1/29　**農業勞工**［文號：府農務一字第1052502292號］
修正「雲林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及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附件 …… 1

◇2016/1/27　**城鄉建設**［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3901670號］
修正「雲林縣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作業要點」第四點附表，並修正名稱為「雲林縣建築工程必需申報勘驗部分作業要點」，即日生效，請　查照。 附件 …… 7

◇2016/1/26　**綜合行政**［文號：府人力一字第1053100888號］
檢送修正「雲林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並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 …… 9

◇2016/1/25　**綜合行政**［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052900366B號函］
修正「雲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及第18條，業經內政部105年1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50800379號函核定及本府105年1月25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0366A號令公布，檢送上開自治條例1份，請查照。 附件 …… 11

◇2016/1/14　**綜合行政**［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052900216B號］
修正「雲林縣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業經本府105年1月14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0216A號令發布，檢送上開辦法修正條文乙份，請查照。 附件 …… 13

◇2016/1/14　**綜合行政**［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052900225B號］
「雲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業經雲林縣議會第18屆第2次定期會第25次會議決議「三讀修正通過」及報經財政部同意備查，並經本府105年1月14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0225A號令公布，檢送上開自治條例條文乙份，請查照。 附件 …… 15

◇2016/1/13　**綜合行政**［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052900185B號］
訂定「雲林縣評鑑績優私立國民中小學校放寬辦學限制辦法」，業經本府105年1月13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0185A號令發布，檢送上開辦法條文乙份，請查照。 附件 …… 16

◇2016/1/13　**綜合行政**［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052900183B號］
修正「雲林縣就讀公立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雲林縣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業經本府105年1月13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0183A號令發布，檢送上開辦法修正條文乙份，請查照。 附件 …… 19

雲林縣政府　發行

發行方式：紙本公報每月發行
電子公報每日更新上網

◇2016/1/13　綜合行政［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052900181B號］
訂定「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輔導辦法」，業經本府105年1月13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0181A號令發布，檢送上開辦法條文乙份，請查照。 附件 …… 21

◇2016/1/13　綜合行政［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052900180A號］
預告修正「雲林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 附件 …… 24

◇2016/1/12　綜合行政［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052900146B號］
廢止「雲林縣喪葬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業經雲林縣議會104年12月25日第18屆第6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決議：「三讀通過」及本府105年1月12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0146A號令發布，請查照。 附件 …… 25

◇2016/1/12　城鄉建設［文號：府城都一字第1043603032A號］
預告「雲林縣現有巷道申請改道或廢止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 附件 …… 26

◇2016/1/12　綜合行政［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052900154B號］
修正「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一條，業經本府105年1月12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0154A號令發布，檢送上開辦法修正條文乙份，請查照。 附件 …… 28

公 告

◇2016/1/29　農業勞工［文號：府農畜二字第1052502404B號］
公告註銷雲林縣斗六市榮峰乳羊場(斗六市石榴班段6之37地號，乳羊183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字第112545號)。 附件 …… 30

◇2016/1/29　農業勞工［文號：府農畜二字第1052502399B號］
公告註銷雲林縣麥寮鄉勝河(二場)畜牧場(麥寮鄉豐安段639地號，肉鵝2,050隻)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字第111704號)。 附件 …… 30

◇2016/1/27　農業勞工［文號：府農務二字第1052502047B號］
公告本府委辦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受理、審查及核發(一)330平方公尺以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二)無固定基礎(免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等相關作業，並自即日起實施。 …… 31

◇2016/1/26　工務地政［文號：府地籍一字第1052701150A號］
林慧英女士（會員林楸禎之繼承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價金案件，經審查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附件 …… 31

◇2016/1/26　工務地政［文號：府地籍一字第1052701216B號］
本府為清理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之土地及建物，經清查本縣符合者，得由權利人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公告週知。 附件 …… 33

◇2016/1/26　衛生社福［文號：府衛醫字第1053000144號］
公告增列饒立晨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 35

◇2016/1/25　工務地政［文號：府工運二字第1053301726B號］
為本縣斗南鎮石牛溪小東右岸堤防0K+000～0K+453及小東堤防0K+000～0K+170水防道路，自即日起公告為一般道路使用。 …… 35

◇2016/1/8　民政文教［文號：府文資一字第1053800158B號］
公告「雲林縣北港糖廠及虎尾糖廠酒精槽」為本縣暫定古蹟。 附件 …… 35

◇2016/1/6　環保水利［文號：府環水二字第1043647399號］

本府水污染防治業務部分權限委託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等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事宜。…… 37

◇2016/1/6　環保水利［文號：府環水二字第1043647435號］
本府水污染防治業務部分權限委託技佳工程股問有限公司辦理。…… 37

◇2016/1/4　工務地政［文號：府地權一字第1042707235A號］
公示送達本府104年10月29日府地權一字第1042703178A號公告徵收及104年11月30日府地權地二字第1042705229A號函發價通知函予土地所有權人曾献及其全體繼承人等（如公示送達清冊）。附件 …… 38

處 分

◇2016/1/30　城鄉建設［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07331號］
貴業申請歇業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9

◇2016/1/30　城鄉建設［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02419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9

◇2016/1/29　城鄉建設［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09438號］
貴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　查照。…… 40

◇2016/1/26　城鄉建設［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09116號］
貴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1

◇2016/1/25　城鄉建設［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09121號］
貴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陳燦德君(身分證統一編號：F1040*****；技師證號：水登字第0477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41

◇2016/1/25　城鄉建設［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09663號］
有關貴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2

◇2016/1/25　城鄉建設［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09184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2

◇2016/1/25　城鄉建設［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00433號］
貴社申請變更負責人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3

◇2016/1/22　城鄉建設［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02418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負責人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4

◇2016/1/21　城鄉建設［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08997號］
有關貴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5

◇2016/1/18　城鄉建設［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02203號］
貴公司申請跨縣市變更地址(由新北市移轉雲林縣)、變更名稱登記、變更負責人及承攬手冊補發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　查照。…… 45

◇2016/1/18　城鄉建設［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00719號］
貴公司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46

◇2016/1/18　城鄉建設［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04934號］
貴業申請復業登記乙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　查照。…… 47

◇2016/1/14　城鄉建設［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01287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7

◇2016/1/12　城鄉建設［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02295號］
貴公司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48

◇2016/1/8　城鄉建設［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00528號］
有關貴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9

◇2016/1/8　工務地政［文號：府地籍二字第1052700367A號］
公告本府註銷廖秋喜地政士開業執照。…… 49

◇2016/1/8　工務地政［文號：府地籍二字第1052700368A號］
公告本府註銷張奮志地政士開業執照。…… 50

勘 誤

◇2016/1/19　農業勞工［文號：府動防二字第1053400021號］
檢送「修正雲林縣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公告勘誤表1份，請查照更正。
附件 …… 51

◇2016/1/14　城鄉建設［文號：府建行二字第1053900815號］
有關104年本縣連續兩年無法校正工廠廢止名冊，煌典皮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廠登記證號誤繕為99653893，特此更正為99654506，請查照。附件 …… 51

※※※※※

法 令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

發文文號：府農務一字第1052502292號

主旨：修正「雲林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及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雲林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作業要點」1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請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農會、本府各單位(本府農業處除外)、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農業合作社場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府農業處

附 件

雲林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府農務一字第1042503616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府農務一字第1052502292號函修正第五點及附件

一、為確保雲林縣農業永續發展，因應工業開發之影響，調整農業產業結構，輔導農民設置溫網室生產設施及設備，提升栽培管理技術，落實農藥安全管理，以生產高品質、安全之蔬果及花卉，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如下：

（一）蔬菜、果樹以具有有機認證之農民、吉園圃、產銷履歷之產銷班班員。

（二）花卉以出口為導向及育種之農民。

（三）最近八年參加農業相關課程結業學員。

（四）已有銷售通路之農民。

（五）雲林縣產銷班班員。

（六）設籍於雲林縣農民。

三、補助以蔬菜、花卉及果樹之溫網室設施設備為主。

四、溫網室生產設施最高補助原則為：一級區（麥寮鄉、臺西鄉）最高補助百分之四十；其餘地區（其他鄉鎮市）最高補助三分之一。溫網室生產設備最高補助原則為三分之一，限合法使用之土地。補助標準及項目如下：

（一）花卉水平棚架網室：每公頃一百八十萬元。

（二）花卉雙層鋅管網室：每公頃二百四十萬元。

（三）水平棚架網室：每公頃九十萬元。

（四）木瓜加強水平棚架網室：每公頃一百萬元。
（五）簡易式塑膠布網室：每公頃五百十萬元。
（六）捲揚式塑膠布溫室：每公頃九百萬元。
（七）鋼骨結構加強型捲揚式塑膠布溫室：每公頃一千一百萬元。
（八）育苗馴化場(需為力霸鋼構溫室，含栽培高床、風扇、水牆）：每坪一點六萬元。
（九）花卉栽培高床：每公頃一百五十萬元。
（十）光控式電動內（外）遮陰：每公頃二百四十萬元，補助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最高補助八十萬元。
（十一）自動噴藥系統：電腦控制每公頃九十萬元，補助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最高補助三十萬元；手動控制每公頃六十萬元，最高補助二十萬元。
（十二）塑膠布溫網室-塑膠布（網）更新：每公頃三百萬元，補助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最高補助一百萬元。
（十三）水平棚架網室-防蟲網更新：每公頃四十萬元，補助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最高補助十三萬二千元。

五、補助程序與方法如下：
（一）各產銷班班員及農民向農會、農業合作社場或農作類相關協會等農業團體提出所需設施設備項目、面積（如附件一），其限制如下：
1.每人以申請一筆或毗連土地及一種設施或設備為限。
2.同戶或夫妻以一人申請為限，且三年內曾經政府機關核定設施或設備補助者不可提出申請。
3.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金額一百萬元。
（二）各農業團體審查各產銷班班員及農民申請資料，彙整各班員及農民所提之經費需求彙整表後連同申請表送本府（如附件二）。
（三）本府針對所送資料進行複審後，送審查小組審查，依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各款項之數目多寡排定順序，且以未獲政府機關補助者為優先，審查後通知農業團體依審查結果送計畫書（如附件三）至本府彙整，簽奉縣長核准後執行。
（四）擬興建農業溫網室設施或設備之土地須先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搭建捲揚式塑膠布溫室、鋼骨結構加強型捲揚式塑膠布溫室及育苗馴化場者須取得使用執照；搭建地點由本府派員會同農業團體現場勘查，確認尚未興建或更新，並製作會勘表（如附件四）始予同意搭建；搭建完成並由各農業團體驗收後，再通知本府派員會同現場查核製作會勘表(如附件四)，檢附相關文件始予核銷經費（如附件五），計畫展延及經費保留不得超過三年。
（五）各農業團體依據核定計畫內容執行，計畫完成後，由各農業團體驗收，並於顯眼處標示農業首都標誌及「該年度雲林縣政府農業發展安定基金補助」字樣，並將製作成果報告與成果照片及開支原始憑證送府審核，俾憑核撥補助款（如附件六）。
（六）本府得就受補助各農業團體進行計畫考核（如附件七）及抽查。抽查以隨機方式抽選，每年抽選縣內四分之一鄉鎮市數，針對抽選出之鄉鎮市隨機抽查其自中華民國一百年起補助之農戶總數的三分之一，每鄉鎮市最高抽查三十戶，進行設施生產情形之查核，並填寫抽查紀錄表（如附表八）。
（七）本府補助之設施不得變更用途，或增設其他非農業設施(如綠能設施)，且搭建後未報本府核准者不得出售、轉讓、拆除。經查違反者通知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撤銷補助，並限期繳回補助款。逾期未繳者，移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附件一

_____年「雲林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　名		聯絡電話	(家)：(05)_____ (手機)：_____	
聯　絡地　址				
申請者與土地持有人關係		已有設施面積		公頃
申請土地種植作物		申請後擬種植作物		
申請者符合補助對象要件(須檢附相關資料)	申請者請勾選： 1、□有，□否　有機認證 2、□有，□否　吉園圃 3、□有，□否　產銷履歷 4、□有，□否　花卉出口證明 _____盆或枝 5、□有，□否　最近 8 年內（____年）農業相關課程結業證書___小時 6、□是，□否　雲林縣產銷班班員_____鄉鎮市_____第　班 7、□是，□否　育種證明（植物品種權相關證明文件） 8、□是，□否　雲林縣農民 9、□是，□否　銷售通路：_____ 10、最近三年（_____年）同戶或夫或妻一人內□是，□否曾獲得政府機關溫網室補助。（_____計畫） 11、□是，□否曾獲得政府機關溫網室補助。（_____計畫）			

申請設施、設備種類(全名)	地段	地號	土地謄本面積（公頃）	需求面積(公頃或坪)	申請補助款(元)	蓋章

※以上申請資料請確實填寫，如因資料誤謄或不實謄寫而影響受理之補助，後果請自負。

附件二

_____年雲林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經費需求彙整表

農民團體：_____　填報人：_____　連絡電話：

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擬申請設施資料						土地謄本面積（公頃）	需求面積（公頃或坪）	經費需求（補助款）（單位千元）
			設施種類	地段	地號						
合計											

備註：1. 申請土地需為合法用地，面積填列至小數後 4 位，需求面積填列至小數後 2 位（以下無條件捨去）。2. 內文請用 12 號字體打

主辦人：　　主任(股長)：　　總幹事（理事主席）：

附件三

_____雲林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計畫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中文名稱：○○○農會「_____年雲林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計畫」

(二)計畫經費：雲林縣政府：○○千元，配合款：○○千元，合計○○○千元。

二、執行機關

(一)機關名稱：*（註：即統籌機關名稱，如：○○○農會。）*

(二)計畫主持人：*（註：計畫負責單位主管姓名，如：股長○○○。）*

(三)計畫總聯絡人：*（註：請只填一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三、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	○○○	○○	○○○	○○	○○○○

四、執行期限：

本年度計畫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五、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註：如為新計畫，則請註明「新計畫」。）

(二)擬解決問題：

(三)計畫目標：

1、全程目標：

2、本年度目標：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年○○月至○○年○○月	至○○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雲林縣政府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								
○○○								
○○○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年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備註
○○○	A	工作量或內容	○○	○○	○○	○○	
		累計百分比	C	D	E	100	
○○○	B	工作量或內容	○○	○○	○○	○○	
		累計百分比	F	G	H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A*C +B*F	A*D +B*G	A*E +B*H	100	

(七)預期效益

（請參考範例方式填寫）

1、經濟效益：*（計畫預期效益範例）*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獲益農戶數	*戶*	
預期增進平均農戶收益（可於附件加註計算方法）	*元*	
降低農業生產成本	*千元*	
改善經營環境	*公頃*	

2、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註：此欄請以文字條列說明，以精確明瞭為原則。）

六、預算細目

(一)預算總表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雲林縣政府			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40-00	獎補助費					
合　計						

(二) 預算明細表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雲林縣政府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40-00	獎補助費						
42-00	補助-資本門						
合　計							

附件四

___年度-雲林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計畫用地會勘表

農戶姓名	電話	核定設施類別	設施用地					土地現況	備註
			鄉鎮別	地段	地號	土地登記謄本面積（公頃）	核定興設面積（公頃）		

勘查時間：___年___月___日

會勘單位及人員（簽章）：

雲林縣政府：_____；鄉鎮市農會：_____；農民：_____

合作社場

附件五

（單位名稱 ）_____

○○年度雲林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計畫核銷憑證

（單位全銜）　支出分攤表

所屬年度月份：○○年度 ○○月份：

總金額 NT：○仟○佰○拾○萬○仟○佰○拾○元整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基準(%)		分攤金額	
雲林縣政府				
農民配合款				
合　計				

說明：

1>支出憑證由主辦機關另行保存或彙總附入支出憑證簿送審者，應加具本分攤表。

2>各分攤機關以主辦機關出具之收據，附本分攤表。

3>原始憑證_____張，粘附於_____月份_____計畫。

(科目)支出憑證簿第_____冊第_____號。

主辦人：　　股長：　　會計：　　總幹事：　　理事主席：

收　　據

茲領到____年度「雲林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計畫」補助款一一新台幣：〇拾〇萬〇仟〇佰〇拾〇元整，確實無訛。

此　致

雲林縣政府　　台照

具領單位：（單位全銜）

主 辦 人：

會　計：

圖記

出　納：

總幹事（或理事主席）：

匯款公庫名稱：

匯款銀行行號：

匯款銀行分行/代號：

匯款戶名：

匯款帳號：

統一編號：

地址：雲林縣〇〇鄉〇〇村〇〇路〇〇號

日期：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匯入帳號存摺影本請黏貼於背面

（單位全銜）
____年度雲林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計畫驗收紀錄表

一、時　　間：

二、地　　點：

三、項　　目：

四、驗收結果：

五、驗收人員：　　職稱：

六、監驗人員：　　職稱：

主 辦 人：

推廣股長：

會　　計：

總幹事（或理事主席）：

日期：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驗收人員、監驗人員、主辦人不可為同一人

（單位名銜）-_____年度雲林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計畫印領清冊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地址	身分證字號	溫室種類	核銷面積	開支總金額	核銷總金額	補助金額	簽章	轉帳帳號
合計									

註:1.內文請用 12 號字繕打。
　2.開支總金額為發票金額；核銷總金額為核銷面積×溫網室單價。

主辦人：　　股長：　　會計：　　總幹事：

理事主席：

雲林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計畫核銷憑證

農民姓名：　　設施種類：　　地段地號：

成果照片（搭設前）

浮貼處

成果照片（搭設中）

浮貼處

雲林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計畫核銷憑證

農民姓名：　　設施種類：　　地段地號

成果照片（搭設後）

浮貼處

浮貼處

備註：開支請示單、發票及收據粘貼之表單，請用各單位原用之表格。

附件六

雲林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填表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填報單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填 報 人：_____

業務主管：_____

單位首長：_____

計畫名稱：000 農會___年度雲林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計畫

補助機關：雲林縣政府

執行機關：

主 辦 人：

本年度執行期限：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至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實際執行期限：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至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一、 計畫目標：

二、 設施項目：　　（單位：元）

購置設施項目	面積	單價	總價	雲林縣政府補助款	農民配合款	執行情形
						□興建完成□取消
						□興建完成□取消
						□興建完成□取消
						□興建完成□取消
						□興建完成□取消
						□興建完成□取消

三、執行成果：（請詳述實際補助農業設施項目、面積及受益農戶數）

四、 檢討與建議：（請說明實際補助情形有無達到預期效益）

五、成果照片：

執行項目及成果照片：

說明：

照片粘貼處

執行項目及成果照片：

說明：

照片粘貼處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會　計　報　告

計畫名稱：　年度雲林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計畫

計畫編號：

執行單位：

日　　期：　　單位：新台幣元

類別	預算科目代號	科目	雲林縣政府			其他配合款		備註
			核定預算(1)	實收或實付累計金額(2)	差額(3)=(1)-(2)	核定預算	實付累計金額	
收入		1.雲林縣政府經費撥款						
		2.利息收入						
		3.研發成果收入						
		4.廢物變賣收入						
		5.罰款收入						
		6.其他收入						
		合計		(A)				
支出								
		保留款						
		合計		(B)				
結存(C)=(A)-(B)								

製表員：　　計畫執行人：　　單位首長：

主辦會計：

(1)支出科目依照合約內所規定之預算科目列入如合約內無預算科目其支出科目，請逕與本府商定。
(2)實收或實付累計金與預算之差應填入差額欄，如有超過時請用紅筆填寫。
(3)預算科目如經本會核准變更。請於備註欄內註明本會核准之日期及文號。
(4)本報告應於每月月終編製(於計畫結束時應加註結束報告字樣)。
(5)預算科目代號請參閱計畫書上之預算科目上方所列之號碼填列。

附件七

雲林縣政府農業發展安定基金-農業設施補助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辦理情形考核表

一、基本資料：

受補助單位名稱			
補助計畫名稱	_____年度雲林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計畫		
縣府核定補助金額(a)		縣府實際補助金額(b)	
農民實際配合款(c)		全部經費實支數 (d)=(b)+(c)	
縣府核定補助剩餘款 (e)=(a)-(b)		實際執行率 (f)=(b)/(a)	

二、考核項目及內容：

(一) 共同項目

(1) 申請補助計畫是否屬實？□是　□否，說明原因_____

(2) 是否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是　□否，說明原因_____

(3) 有無虛報、浮報等情事？□是　□無，如有說明原因_____

(4) 是否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是　□否，說明原因_____

(5) 是否依計畫進度執行？□是　□否，說明原因_____

(6) 有無達成預期目標？□是　□否，說明原因_____

(二) 民間團體之補(捐)助

(1) 有無將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及其成果報告，送縣府備查？□是　□否

(2) 所領受之補助款是否為受補助團體經常或臨時支出之全部？□是　□否

如勾選⊠是，是否如期編具會計報告或收支清單，連同原始憑證，送由主管機關核轉各該審計機關審核？□是　□否

如勾選⊠否，憑證是否妥為保管，以供審計機關必要時派員抽查？□是　□否

三、受考核單位補助經費之執行效益：

(1) 生產成本是否降低？□是　□否

(2) 農民收益是否提高？□是　□否

(3) 農產品產量與品質是否提升？□是　□否

四、其他：_____

考核人員簽章	受考核人員簽章

考核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

_____年度雲林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計畫抽查紀錄表

單位別	農戶姓名	地段	地號	設施種類	補助年度	補助面積	勘查現況 (如種植什麼作物)	備註

抽查時間：　　年　　月　　日

臺雲縣政府：_____；　鄉鎮市農會：_____合作社場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7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3901670號

主旨：修正「雲林縣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作業要點」第四點附表，並修正名稱為「雲林縣建築工程必需申報勘驗部分作業要點」，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雲林縣建築工程必需申報勘驗部分作業要點」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建設處除外)、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建設處

附 件

雲林縣建築工程必需申報勘驗部分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府建管字第 1010301274 號函修正

2.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府建管二字第 1053901670 號函修正第 4 點附表並修正名稱為雲林縣建築工程必需申報勘驗部分作業要點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建築工程勘驗，依雲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承造人申報施工勘驗時，本府除依相關規定檢查其檢附之文件外，並對勘驗申報書件內容加強查核。

三、承造人申報供公衆使用及高度十四公尺以上建築物壹層頂版配筋勘驗時，本府應派員現場勘驗查核；其餘各必須勘驗部份，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並得視人力狀況派員勘驗。

四、本府派員至現場勘驗時，應依查核紀錄表（如附表）項目查核，若專任工程人員未依規定於督察紀錄表上簽章負責或記載不實者，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

五、承造人未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辦理補申報勘驗時，供公衆使用建築物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應提出專業公會出具安全鑑定報告書及結構強度證明文件（如結構體鑽心試驗報告）；非供公衆使用建築物應由監造建築師出具安全鑑定報告書。

前項違規事項，依建築法第八十七條按次處罰後准予備案。

鑑定報告書或鑽心試驗報告未合格者，應立即停工，並提報結構補強計畫及辦理變更設計，無法補強者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得強制拆除。

雲林縣建築工程必需申報勘驗部分作業要點第四點附表

雲林縣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查核紀錄表

依據：「雲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五項訂定，「雲林縣建築工程必需申報勘驗部分作業要點」第四點。

建照號碼：(　　)雲營建字第　　號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地點：　　鎮鄉市　　段　　小段　　號等　　筆土地。	

安全防護查核項目	合格	不符	建築物工程查核項目	合格	不符
1　安全圍籬設備內容			1　基地內舊有房屋已拆除		
2　機具材料放置			2　山坡地有關事項		
3　安全走廊範圍規格			3　施工損鄰		
4　道路使用寬度			4　其他		
5　保持道路清潔			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有	□無
6　衛生設備			建築物施工日誌	□有	□無
7　施工場所出入口			建築物施工日誌技術士簽章表	□有	□無
8　截流設施			起造人：　（簽名）		
9　公共設施防護及警示燈			監造人：　（簽名）		
10　鷹架、護網，帆布，標示板			承造廠商：　（簽名）		
11　騎樓打通			專任工程人員：　（簽名）		
12　垃圾清除					
13　定期灑水降低揚塵與PM2.5危害					

查核意見			
查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一、本表計一式四份，第一聯由起造人收執，第二聯由監造人收執、第三聯由承造廠商收執、第四聯由本府收執。 二、申請使用執照時應附本表。 三、承造土木包工業者，應由負責人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		第　　聯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6日

發文文號：府人力一字第1053100888號

主旨：檢送修正「雲林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並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本府原訂之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前於104年5月21日修正發布，茲為符合銓敘部相關函釋及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並簡化行政程序，爰將原列第七層序列技佐(4-5)、戶籍員(4-5)、助理員(4-5)刪除，本案經本府104年下半年至105年上半年第7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檢附陞遷序列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人事處除外)、雲林縣立體育場、雲林縣東勢鄉戶政事務所、雲林縣褒忠鄉戶政事務所、雲林縣林內鄉戶政事務所、雲林縣斗六市鎮東國民小學、雲林縣斗六市雲林國民小學、雲林縣崙背鄉崙背國民小學、雲林縣西螺鎮中山國民小學、雲林縣土庫鎮土庫國民小學、雲林縣斗六市溪洲國民小學、雲林縣北港鎮育英國民小學、雲林縣林內鄉成功國民小學、雲林縣林內鄉林內國民小學、雲林縣莿桐鄉莿桐國民小學、雲林縣口湖鄉口湖國民小學、雲林縣水林鄉誠正國民小學、雲林縣崙背鄉豐榮國民小學、雲林縣莿桐鄉饒平國民小學、雲林縣臺西鄉臺西國民小學、雲林縣元長鄉忠孝國民小學、雲林縣土庫鎮埤腳國民小學、雲林縣斗南鎮文安國民小學、雲林縣東勢鄉東勢國民小學、雲林縣北港鎮好收國民小學、雲林縣水林鄉宏仁國民小學、雲林縣虎尾鎮惠來國民小學、雲林縣虎尾鎮平和國民小學、雲林縣西螺鎮吳厝國民小學、雲林縣虎尾鎮安慶國民小學、雲林縣四湖鄉建陽國民小學、雲林縣西螺鎮文興國民小學、雲林縣斗南鎮石龜國民小學、雲林縣虎尾鎮光復國民小學、雲林縣大埤鄉大埤國民小學、雲林縣潮厝華德福教育實驗國民小學、雲林縣古坑鄉永光國民小學、雲林縣立飛沙國民中學、雲林縣林內鄉林中國民小學、雲林縣古坑鄉桂林國民小學、雲林縣北港鎮北辰國民小學、雲林縣崙背鄉大有國民小學、雲林縣莿桐鄉僑和國民小學、雲林縣東勢鄉明倫國民小學、雲林縣古坑鄉棋山國民小學、雲林縣斗六市鎮南國民小學、雲林縣水林鄉大興國民小學、雲林縣水林鄉尖山國民小學、雲林縣古坑鄉興昌國民小學、雲林縣元長鄉仁愛國民小學、雲林縣麥寮鄉豐安國民小學、雲林縣四湖鄉東光國民小學、雲林縣口湖鄉成龍國民小學、雲林縣古坑鄉水碓國民小學、雲林縣立宜梧國民中學、雲林縣土庫鎮秀潭國民小學、雲林縣口湖鄉崇文國民小學、雲林縣虎尾鎮虎尾國民小學、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雲林縣古坑鄉東和國民小學、雲林縣莿桐鄉大美國民小學、雲林縣林內鄉重興國民小學、雲林縣斗六市林頭國民小學、雲林縣立褒忠國民中學、雲林縣立馬光國民中學、雲林縣口湖鄉興南國民小學、雲林縣口湖鄉下崙國民小學、雲林縣元長鄉和平國民小學、雲林縣二崙鄉旭光國民小學、雲林縣水林鄉水燦林國民小學、雲林縣臺西鄉新興國民小學、雲林縣斗六市溝壩國民小學、雲林縣斗六市斗六國民小學、雲林縣褒忠鄉龍巖國民小學、雲林縣虎尾鎮大屯國民小學、雲林縣斗六市鎮西國民小學、雲林縣斗六市久安國民小學、雲林縣水林鄉和安國民小學、雲林縣斗南鎮大東國民小學、雲林縣斗六市石榴國民小學、雲林縣虎尾鎮立仁國民小學、雲林縣山峰華德福教育實驗國民小學、雲林縣虎尾鎮中正國民小學、雲林縣立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雲林縣口湖鄉文光國民小學、雲林縣立元長國民

中學、雲林縣二崙鄉三和國民小學、雲林縣北港鎮南陽國民小學、雲林縣斗南鎮僑真國民小學、雲林縣麥寮鄉麥寮國民小學、雲林縣崙背鄉陽明國民小學、雲林縣西螺鎮廣興國民小學、雲林縣斗南鎮斗南國民小學、雲林縣立四湖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雲林縣西螺鎮安定國民小學、雲林縣元長鄉元長國民小學、雲林縣四湖鄉明德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人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公報）

附 件

雲林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　105年1月26日

陞遷序列	職稱(職等或級別)
第一層序列	消費者保護官(10-11)
第二層序列	秘書(10)
第三層序列	副處長(9)、秘書(9)、消費者保護官(8-9)
第四層序列	專員(8)、技正(8)、督學(8)、科長(8)、戶政事務所主任(8)、家庭教育中心主任（7-8）、縣立體育場場長（7-8）
第五層序列	組長（5-7）、科員(5或6-7)、課員(5或6-7)、幹事(5或6-7)、輔導員(5或6-7)、組員(5或6-7)、技士(5或6-7)、社會工作師(6-7)、營養師(師（三）級)、護理師(師（三）級)、設計師(5或6-7)、管理師(5或6-7)
第六層序列	技佐(4-5或6)、戶籍員(4-5或6)、助理員(4-5或6)、護士（士（生）級）
第七層序列	辦事員(3-5)、助理管理師(3-5)
第八層序列	書記(1-3)

附註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

二、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如因編制員額較少未能成立甄審委員會，報經本府核准者，其人員之甄審(選)事宜，由本府統籌辦理，並視為同一機關，爰本表所列：組長、課員、幹事、輔導員、組員、營養師、護理師、戶籍員、助理員、辦事員、護士等職稱並包含上揭各機關職務。

三、本表所列職缺辦理內陞甄審時，依本表逐級辦理陞遷（人事、政風、主計人員，依其各專業人事法規辦理）。

四、本表第四層序列戶政事務所主任、家庭教育中心主任、縣立體育場場長屬機關首長，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條規定免經甄審（選）。

五、本表各職務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

六、本表各序列職務辦理陞遷時，原則以次一序列具該職務任用資格者評定陞任；如次一序列人數衆多時，得按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級別高低辦理陞遷作業。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或報名無人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雲林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修正對照表　105年1月26日

陞遷序列	修正職稱(職等或級別)	現行職稱(職等或級別)	說明
第一層序列	消費者保護官(10-11)	消費者保護官(10-11)	未修正
第二層序列	秘書(10)	秘書(10)	未修正
第三層序列	副處長(9)、秘書(9)、消費者保護官(8-9)	副處長(9)、秘書(9)、消費者保護官(8-9)	未修正
第四層序列	專員(8)、技正(8)、督學(8)、科長(8)、戶政事務所主任(8)、家庭教育中心主任（7-8）、縣立體育場場長（7-8）	專員(8)、技正(8)、督學(8)、科長(8)、戶政事務所主任(8)、家庭教育中心主任（7-8）、縣立體育場場長（7-8）	未修正
第五層序列	組長（5-7）、科員(5或6-7)、課員(5或6-7)、幹事(5或6-7)、輔導員(5或6-7)、組員(5或6-7)、技士(5或6-7)、社會工作師(6-7)、營養師(師(三)級)、護理師(師(三)級)、設計師(5或6-7)、管理師(5或6-7)	組長（5-7）、科員(5或6-7)、課員(5或6-7)、幹事(5或6-7)、輔導員(5或6-7)、組員(5或6-7)、技士(5或6-7)、社會工作師(6-7)、營養師(師(三)級)、護理師(師(三)級)、設計師(5或6-7)、管理師(5或6-7)	未修正
第六層序列	技佐(4-5或6)、戶籍員(4-5或6)、助理員(4-5或6)、護士（士（生）級）	技佐(4-5或6)、戶籍員(4-5或6)、助理員(4-5或6)、護士（士（生）級）	未修正
第七層序列	辦事員(3-5)、助理管理師(3-5)	技佐(4-5)、戶籍員(4-5)、助理員(4-5)、辦事員(3-5)、助理管理師(3-5)	將原列第七層序列技佐(4-5)、戶籍員(4-5)、助理員(4-5)刪除。
第八層序列	書記(1-3)	書記(1-3)	未修正
附註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 二、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如因編制員額較少未能成立甄審委員會，報經本府核准者，其人員之甄審(選)事宜，由本府統籌辦理，並視為同一機關，爰本表所列：組長、課員、幹事、輔導員、組員、營養師、護理師、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 二、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如因編制員額較少未能成立甄審委員會，報經本府核准者，其人員之甄審(選)事宜，由本府統籌辦理，並視為同一機關，爰本表所列：組長、課員、幹事、輔導員、組員、營養師、護理師、	未修正

戶籍員、助理員、辦事員、護士等職稱並包含上揭各機關職務。 三、本表所列職缺辦理內陞甄審時，依本表逐級辦理陞遷（人事、政風、主計人員，依其各專業人事法規辦理）。 四、本表第四層序列戶政事務所主任、家庭教育中心主任、縣立體育場場長屬機關首長，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條規定免經甄審（選）。 五、本表各職務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 六、本表各序列職務辦理陞遷時，原則以次一序列具該職務任用資格者評定陞任；如次一序列人數眾多時，得按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級別高低辦理陞遷作業。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或報名無人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戶籍員、助理員、辦事員、護士等職稱並包含上揭各機關職務。 三、本表所列職缺辦理內陞甄審時，依本表逐級辦理陞遷（人事、政風、主計人員，依其各專業人事法規辦理）。 四、本表第四層序列戶政事務所主任、家庭教育中心主任、縣立體育場場長屬機關首長，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條規定免經甄審（選）。 五、本表各職務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 六、本表各序列職務辦理陞遷時，原則以次一序列具該職務任用資格者評定陞任；如次一序列人數眾多時，得按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級別高低辦理陞遷作業。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或報名無人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52900366B號函

主旨：修正「雲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及第18條，業經內政部105年1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50800379號函核定及本府105年1月25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0366A號令公布，檢送上開自治條例1份，請查照。

說明：依地方制度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及雲林縣議會104年11月27日雲議議建臨5字第10470024771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雲林縣議會、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附 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52900366A號
附件：

茲修正雲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十八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52900366A 號令公布

第 二 條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者，得申請指定建築線。

申請農業設施之農地，其設施如係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及綠能設施，而非供農產運銷加工使用，且該基地未臨接道路者，得免臨接建築線。

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其境界線經本府確定為建築線者，經公告後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其有變更時應即公告修正。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建築物之造價估算標準，由本府另定之；雜項工作物之造價，應由建築師覈實估算。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52900216B號

主旨：修正「雲林縣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業經本府105年1月14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0216A號令發布，檢送上開辦法修正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11條第6項規定辦理。

二、另請本縣環境保護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分別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及函送雲林縣議會查照，並將備查情形副知本處。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附 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52900216A號
附件：

修正「雲林縣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修正「雲林縣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府行法字第 100100046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52900216A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雲林縣水污染防治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本基金以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管理機關。

第 三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水污染防治費。

二、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二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本法裁處之部分罰鍰。

三、基金孳息收入。

四、其他有關收入。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地面水體污染整治及水質監測。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四、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

五、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

六、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

七、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

八、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九、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僱。

十、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 五 條　本基金應於代理縣庫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管，並應專款專用。

第 六 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雲林縣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環保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任：

一、機關代表一人至三人。

二、專家學者五人至八人。

三、環保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

第 七 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機關代表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派），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 八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保局副局長兼任，辦理本會秘書業務及決議事項工作。

本會業務所需之工作人員，就管理機關派兼之，或由本會約聘僱人員擔任。

第 九 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及監督。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 十 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第十一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非有過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

出席，並通知本會。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編報，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基金收支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本基金應依當年度法定預算及縣庫作業有關規定，辦理收支手續；其收入如有短收時，除尚有累積賸餘可抵充外，應相對核減支出。

二、本基金年度收支如有賸餘，應滾存各該資金內繼續運用。

第十五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縣庫。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52900225B號

主旨：「雲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業經雲林縣議會第18屆第2次定期會第25次會議決議「三讀修正通過」及報經財政部同意備查，並經本府105年1月14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0225A號令公布，檢送上開自治條例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104年12月28日台財稅字第10400167710號函同意備查及雲林縣議會104年11月17日雲議議財定2字第10400020791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雲林縣議會、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52900225A號
附件：

茲制定雲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公布之。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0225A號令公布

第 一 條　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地方景觀之永續發展及地方自治財源需要，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七條及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稽徵機關為雲林縣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

第 三 條　在本縣轄內採取土石，應依本自治條例徵收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以下簡稱本特別稅）。

本特別稅之課徵年限為四年。

第 四 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依土石採取法規定取得土石採取許可之土石採取人。

二、機關、事業辦理標售、價購採取土石之得標人或價購人。

三、未依法取得土石採取許可或雖取得土石採取許可卻超挖土石之行為人。

第 五 條　本特別稅按土石採取數量，以每一立方公尺計徵新臺幣三十元，未足一立方公尺部分，不計入課稅。

前項每立方公尺標售或價購價格低於新臺幣三十元者，按其價格課徵。

每件課徵稅額在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

第 六 條　本府核准土石採取許可案件及機關、事業辦理標售、價購採取土石案件，應於土石採取人、得標人、價購人經核准開工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土石採取地點、數量、期間、價格及土石採取人、得標人、價購人等資料，列冊通報稅務局發單開徵本特別稅。

土石價款採分期繳納者，得於分期繳納土石價款五日內按期通報。

遇實際開採數量與原通報數量不同，致有短繳或溢繳稅額時，應通報稅務局辦理補徵或退還。

機關、事業查獲違規採取土石者，應於查獲後三十日內，依實際採取土石數量，列冊通報稅務局課徵本特別稅。

前項應列冊通報事項，由稅務局另訂定之。

第 七 條　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及罰鍰，由稅務局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各代收稅款機構繳納。

第 八 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 九 條　納稅義務人逃漏本特別稅者，除補徵應納稅額外，並按應納稅額處一倍之罰鍰。但罰鍰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

第 十 條　本特別稅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應依預算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52900185B號

主旨：訂定「雲林縣評鑑績優私立國民中小學校放寬辦學限制辦法」，業經本府105年1月13日府行

法一字第1052900185A號令發布，檢送上開辦法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7條第6項規定辦理。

二、另請本府教育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分別函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備查及雲林縣議會查照，並將備查及查照情形副知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

附 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52900185A號
附件：

訂定「雲林縣評鑑績優私立國民中小學校放寬辦學限制辦法」。
附「雲林縣評鑑績優私立國民中小學校放寬辦學限制辦法」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評鑑績優私立國民中小學校放寬辦學限制辦法

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0185A號令發布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辦法所稱私立國民中小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本府許可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以及雲林縣境內由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前項之學校，不含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

第 三 條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所稱經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指參加本府或教育部辦理之校務評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學校及其法人於評鑑學年度內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

者：

一、評鑑成績採認可制者，經最近一次校務評鑑各項成績均為通過。

二、評鑑成績採等第制者，經最近一次校務評鑑成績達一等。

第 四 條　學校符合前條各款規定之一，其辦理下列事項，於報經本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一、增設班級。

二、招生之班級數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

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第 五 條　學校辦理前條規定事項，申請免受限制時，應於擬不受法令限制之該學年度起始日十個月前，檢附基本資料及本辦法規定所列相關文件，報本府核定。

前項基本資料如下：

一、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捐助章程、法人登記證書、董事名冊、監察人名冊、董事會議紀錄、校務會議紀錄及評鑑績優核定公文。

二、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

三、教職員工人數、學生班級數與人數、生師比、校舍位置、校地面積、樓地板面積、設備及相關資料。

第 六 條　學校申請辦理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事項，應檢附增班計畫書，計畫書內容應載明培育目標、課程規畫、師資運用或遴聘機制、相關設備、校舍空間使用及行政支援等事項。

增設班級數不得超過原核定班級數百分之十。

第 七 條　學校申請辦理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事項，應檢附招生計畫書，　載明各班級之入學方式及名額分配等事項。

學校辦理前項招生，應訂明招生簡章，並以公平、公正及公開方式行之。

每班增收人數不得超過原核定人數百分之五。

第 八 條　學校申請辦理第四條第三款規定事項，應檢附擬聘校長及專任教師之人事相關資料文件，及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之經費負擔計畫書。

前項遴聘校長及專任教師之年齡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

聘任逾六十五歲之專任教師，聘期不得逾五年，續聘亦同。

放寬後聘任之校長及專任教師，於聘期中年滿七十五歲，視為聘期屆滿。

第 九 條　學校申請辦理第四條第四款規定事項，應檢附擬向學生收取費用計畫書，並載明收費之目的、項目、用途及數額等事項，助學機制實施計畫書，及董事會之相關決議文件。

逾收之數額不得超過法令所定數額百分之十，且學校應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

第 十 條　學校申請辦理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事項，應檢附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書或校內教育實驗計畫書，及董事會之相關決議文件。

前項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書應載明學校名稱、實驗範圍及目的、實驗課程及內容、學校位置、面積及相關資料、組織編制及班級師生人數、實驗過程方法及預期效果、實驗期限、學校經費概算、申請人、校長及教師之相關資料等事項。

第一項所定之校內教育實驗計畫書，應載明實驗名稱、動機、目的、對象、期間、地點、方法、範圍、步驟、經費需求、預期成效、主持人與參與研究人員背景資料，及中止實驗後之處理等事項。

經本府同意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其申請改制或新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府審查前條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申請案時，應邀集學者專家、同級學校校長、社會公正人士及其他有關機關代表參與。
前項審查委員之組成，由本府另訂之。

第十二條　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應駁回其申請：
一、申請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二、不符合第三條規定。
三、申請事項不符合第五條至第十條各項規定。

第十三條　本府為核定處分時，應就學校申請不受法令限制之事項，載明不受限制之期限及範圍。

第十四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處分：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
二、違反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但依本辦法規定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三、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有辦理不善之情形。

第十五條　學校有前條情事之虞者，本府得依下列方式查證：
一、函請學校書面說明，並提出相關文件資料。
二、得不經事先通知，到校查訪，學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訪談學校學生、家長、教職員工或相關人員，並作成書面紀錄，交受訪人簽名確認。
四、請求相關機關職務協助。
五、其他適當方式。

第十六條　學校經本府依第十四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處分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已招收之學生，得維持至學生畢業為止。
二、依第四條第三款規定聘任之校長及專任教師，應自撤銷或廢止處分送達之學年度結束之次日起解聘。其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者，應辦理退休或資遣。
三、依第四條第五款辦理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教育實驗，由本府依相關法令重新審查決定命其停辦或繼續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52900183B號

主旨：修正「雲林縣就讀公立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雲林縣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業經本府105年1月13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0183A號令發布，檢送上開辦法修正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7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辦理。

二、另請本府教育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分別函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備查及雲林縣議會查照，並將備查及查照情形副知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

附 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52900183A號
附件：

修正「雲林縣就讀公立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雲林縣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

附修正「雲林縣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9日府行法字第1016001116號令發布
（原名稱：雲林縣就讀公立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
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0183A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得申請優先入園之幼兒，指當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子女。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

三、身心障礙。

四、原住民。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前項各款規定應具備該款所需之證明文件。

第三條　申請入園幼兒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應以較高年齡層申請優先入園之幼兒優先錄取及抽籤，該年齡層其他幼兒次之，次高年齡層比照上述順序錄取及抽籤。

各幼兒園應於辦理公開抽籤前公布優先入園名冊，除姓名外，該公告之內容不得註記幼兒個人其他資料。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於幼兒入園後如遇缺額，其遞補順序應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申請優先入園之幼兒，其家長或監護人應於就讀幼兒園所訂定期間內，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及檢附證明文件（如附件二），向擬就讀之幼兒園提出申請。

第六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幼兒人數，實際招收人數超過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確有人力支援需求時，得報請雲林縣政府申請專業輔導人力。

第七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之幼兒，得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減招之幼兒人數如下：

一、其為輕度者：得減招一名。

二、其為中度或重度者：得減招二名。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雲林縣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申請表

姓名		出生年籍	年　月　日	生理性別	□生理男性　□生理女性
相關資料	住址	戶籍地址：			
		居住住址：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有　□無　與幼兒居住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有　□無　與幼兒居住
	其他可聯繫之人姓名		聯絡電話：		□有　□無　與幼兒居住

申　請　條　件	檢附資料☑
（一）低收入戶子女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	
（三）身心障礙	
（四）原住民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備註	檢附之證明文件請參照「雲林縣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申請須檢附之證明文件表」

簽　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相關資料之填寫若有不實，應負擔法律責任。

附件二

雲林縣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申請須檢附之證明文件表

身分別	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子女	1.00 年度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書 2.戶口名簿原件驗證完畢後歸還(看是否重複登記)
中低收入戶子女	1.00 年度各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幼童身分認定證明文件或取得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認定者(即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案者) 2. 戶口名簿原件驗證完畢後歸還(看是否重複登記)
身心障礙	身心障礙證明或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	1. 戶口名簿原件驗證完畢後歸還(看是否重複登記及註記族籍別)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 各相關單位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 2. 戶口名簿原件驗證完畢後歸還(看是否重複登記)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1. 繳驗家長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2. 戶口名簿原件驗證完畢後歸還(看是否重複登記)

◎子女數採計以戶籍謄本上登載具監護權一方所有具監護權之子女數。
◎子女數之採計，不以其子女是否有工作能力及年齡差距為何均應全數採計。
◎同時具備多項優先條件者請家長則其最有力之方案辦理登記。
◎登記日當天家長表示確實符合上述條件之一，但因遇國稅局、戶政事務所未上班，致家長無法立即取得所得清單及戶籍謄本等資料者，原則上請各園先行同意列入優先對象，但請家長簽立附件切結書。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52900181B號

主旨：訂定「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輔導辦法」，業經本府105年1月13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0181A號令發布，檢送上開辦法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另請本府教育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分別函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備查及雲林縣議

會查照，並將備查及查照情形副知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復請於本辦法生效時，將原規定同一事項之「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輔導要點」同時停止適用。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52900181A號
附件：

訂定「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輔導辦法」。
附「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輔導辦法」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0181A號令發布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指雲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雲林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級學校）。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以下簡稱受輔學生），指違反學校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學生。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輔導，指提供受輔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輔導該學生改善行為。

第 五 條　各級學校為落實提供家庭教育輔導，應確實掌握受輔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之分布與生活現況，並研擬推動之優先順序、適當策略及籌措資源之計畫。

第 六 條　各級學校於發現有受輔學生時，應即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依其違

規情節輕重，以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輔導：

一、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輔導。

二、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

三、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

四、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五、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輔導課程。

六、其他適當方式。

第 七 條　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輔導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

第 八 條　各級學校應將受輔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輔導情形，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

第 九 條　各級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要求其參與家庭教育輔導相關課程；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學校應即通報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

第 十 條　各級學校為發揮家庭教育功能，預防有受輔學生之發生，得請求醫療、衛生、社政、警察、少年輔導機關或社會團體協助。

第十一條　為落實各級學校提供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輔導課程，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針對推動績效優良之學校，由本府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輔導課程內容及時數

課程內容			時數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重要概念	
核心課程	親子支持、互動與溝通	家庭支持（經濟、情感） 良好之親子互動 良好學習環境 家人溝通技巧 關懷與接納子女	四小時以上
	偏差行為、性別平等之協助	子女之反社會行為 學校社區資源 子女交友情形 子女自律 子女對自己之行為負責 規律之生活 性別平等理念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 性別平等相關法律之認識（如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等）	
選擇課程	父母之職責	親職教育 正向對待自己之子女 子女管理自我之行為 子女學習正確之價值判斷 醞育良好之生活與學習環境	由各級學校自行彈性訂定
	家庭氣氛之營造	一致與適切之管教方式 完整之家庭功能 良好親子關係 感情融洽之家庭氣氛	
	家庭支持方案與資源	善用傳播媒體資訊 社會支援系統 舒緩社經壓力 學校安置系統 良好之親師關係 良好之社區環境品質 社區資源	

課程內容			時數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重要概念	
選擇課程	兒童與青少年身心發展	兒童與青少年發展之需求 及早發現問題克服發展障礙 子女社會適應及自我調適能力 子女瞭解自我 發掘興趣與能力 發展自我概念 挫折容忍力 良好之生活適應能力	由各級學校自行彈性訂定
	兒童與青少年壓力與抒解	壓力管理 健康之休閒環境 關心與同理子女 問題解決能力 子女課業輔導	
	兒童與青少年之次文化	社會增強方法 社會行為規範 人際關係能力 學習良好之社交技巧 同儕參與	
	親子共學	親子共讀之培養 家庭共同學習之概念 親子共學之方式、管道	
	重建家庭關係	促進責任行為減少非責任行為 增加家人相處時間	
	傾聽與表達	情緒管理 正向自我對話 拒絕之技巧 傾聽子女之心聲 接納子女之情緒	
	家庭危機處理	問題解決之能力 尋求相關團體協助 減少家庭暴力 家庭成員正確之道德觀念 婚姻諮商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52900180A號
主旨：預告修正「雲林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制定機關：雲林縣政府。
二、制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9條。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法規草案」網頁。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三）電話：05-5522937。
（四）傳真：05-5331450。
（五）電子郵件：ylhg01205@mail.yunlin.gov.tw

附 件

雲林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增列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亦為自治規則訂定之依據，且不論係依法定職權、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均有送請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之必要，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有關自治規則訂定依據與函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及函送縣議會查照等規定。另現行法規條文均已採橫書方式書寫，且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就法規條文之書寫方式，亦有相關修正規範，爰配合修正第十五條法規書寫方式之規定。

雲林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本府就縣自治事項，得依法定職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 前項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函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函送縣議會查照。	第十二條　本府就縣自治事項，得依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 前項自治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依下列規定函報有關機關備查： 一、其屬法律授權訂定者，函報各該法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其屬依法定職權或縣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縣議會備查或查照。	一、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即部分中央法規命令業有授權地方自治團體訂定自治規則之規定，第一項爰配合修正，以符實際，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又修正後之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規則， 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分別函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備查，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依其修正意旨，自治規則不論係依法定職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均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之必要。及為避免備查機關認定之爭議，應統一備查機關，自治規則應於發布後函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又現行條文規定自治條例可另定自治規則之備查機關，將造成備查機關不一之情況，應予刪除。爰依前開法律條文修正後之規定，配合修正第二項。
第十五條　縣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1、2、3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1、2、3。	第十五條　縣法規條文應分條直行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低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現行法規條文均已採橫書方式書寫，且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第一項）。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1、2、3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1、2、3（第二項）」。就法規條文之書寫方式，亦已修正為橫式書寫，並增訂「目」再細分時之書寫規範，為符實際並與法律條文規定之體例一致，爰配合修正本條，並增列第二項。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52900146B號

主旨：廢止「雲林縣喪葬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業經雲林縣議會104年12月25日第18屆第6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決議：「三讀通過」及本府105年1月12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0146A號令發布，請查照。

說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及雲林縣議會105年1月6日雲議議民臨6字第10400024281號函辦理。

二、另請本府民政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將備查情形副知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雲林縣議會、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附 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52900146A號
附件：

茲廢止「雲林縣喪葬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公布之。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1043603032A號
主旨：預告「雲林縣現有巷道申請改道或廢止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雲林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雲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三)電話：05-5522775
　(四)傳真：05-5361707
　(五)電子郵件：ylhg30210@mail.yunlin.gov.tw

附 件

雲林縣現有巷道申請改道或廢止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鑑於須明確規範公開展覽之辦理單位，並擴大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時，知會周圍民眾之範圍，故有酌修相關規定，俾使其更臻具體明確之必要；另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審議委員會之開會期間，若適逢本縣議會期程等，則出席委員無法達法定開會人數，為維護陳情人權益，並參考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酌修相關規定，使本府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於不克出席時，得派代表與會。

綜上，爰擬具「雲林縣現有巷道申請改道或廢止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規範公開展覽之辦理單位，並擴大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時，知會周圍民眾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九條)

二、增訂本府機關代表兼任委員於不克出席時，得派代表與會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雲林縣現有巷道申請改道或廢止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現有巷道申請改道或廢止，應由執行單位會同相關單位並通知申請人實地勘查指界說明後，辦理公開展覽及以雙掛號信函通知該巷道兩側(含實測範圍)全部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 主管機關辦理公開展覽時，應於公告欄、申請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及村(里)辦公處公告三十日，並將公開展覽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申請人應同時製作告示牌豎立於該巷道巷頭巷尾處，任何人民、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理由並附略圖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 土地或地上物所有權人不能以雙掛號信函通知者，以登報為之，其郵寄及登報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九條　現有巷道申請改道或廢止，應由執行單位會同相關單位並通知申請人實地勘查指界說明後，應公開展覽並以雙掛號信函通知該巷道兩側全部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 主管機關辦理公開展覽時，應於公告欄、申請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及村(里)辦公處公告三十日，並將公開展覽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申請人應同時製作告示牌豎立於該巷道巷頭巷尾處，任何人民、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理由並附略圖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 土地或地上物所有權人不能以雙掛號信函通知者，以登報為之，其郵寄及登報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本條係為明確指定公開展覽辦理單位，並擴大廢改道知會周圍民眾之範圍，爰修正第一項。
第十三條　雲林縣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審議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城鄉發展處處長並兼任主任委員。 二、工務處處長。 三、地政處處長。 四、行政處法制科科長。 五、建設處建築管理科科長。 六、工務處運輸管理科科長。 七、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科長。 八、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家委員代表三人。 九、台灣省建築師公會雲林辦事處二人。 前項委員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府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者，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列入出席人數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第十三條　雲林縣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審議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城鄉發展處處長並兼任主任委員。 二、工務處處長。 三、地政處處長。 四、行政處法制科科長。 五、建設處建築管理科科長。 六、工務處運輸管理科科長。 七、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科長。 八、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家委員代表三人。 九、台灣省建築師公會雲林辦事處二人。 前項委員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參考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爰增訂第三項。

雲林縣現有巷道申請改道或廢止辦法第九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

1.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6 日雲林縣政府八十九府行法字第 8910000676 號令訂定發布
2.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4 日雲林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71000681 號令修正發布
3.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雲林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11000032 號令修正發布
4.中華民國○○年○○月○○日雲林縣政府府行法一字第○○○○○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及第十三條

第九條　現有巷道申請改道或廢止，應由執行單位會同相關單位並通知申請人實地勘查指界說明後，辦理公開展覽及以雙掛號信函通知該巷道兩側(含實測範圍)全部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

主管機關辦理公開展覽時，應於公告欄、申請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及村(里)辦公處公告三十日，並將公開展覽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申請人應同時製作告示牌豎立於該巷道巷頭巷尾處，任何人民、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理由並附略圖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

土地或地上物所有權人不能以雙掛號信函通知者，以登報為之，其郵寄及登報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三條　雲林縣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審議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城鄉發展處處長並兼任主任委員。
二、工務處處長。
三、地政處處長。
四、行政處法制科科長。
五、建設處建築管理科科長。
六、工務處運輸管理科科長。
七、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科長。
八、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家委員代表三人。
九、台灣省建築師公會雲林辦事處二人。前項委員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府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者，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列入出席人數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52900154B號

主旨：修正「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一條，業經本府105年1月12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0154A號令發布，檢送上開辦法修正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6項規定辦理。

二、另請本縣環境保護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及函送雲林縣議會查照，並將備查情形副知本處。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附 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52900154A號
附件：

修正「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一條。

附修正「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一條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8月4日府行法字第100100045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3月25日府行法字第1036001394號令修正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7月3日府行法二字第1036003003號令修正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0154A號令修正第十一條條文

第十一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召集或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無法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本會非有過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通知本會。

※※※※※

公 告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二字第1052502404B號

主旨：公告註銷雲林縣斗六市榮峰乳羊場(斗六市石榴班段6之37地號，乳羊183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字第112545號)。

依據：畜牧法第8-1條第1項第1款及貴所104年6月29日斗六市建字第1040020959號函。

公告事項：註銷「斗六市榮峰乳羊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如附件。

附 件

公告註銷歇業畜禽飼養場之畜禽飼養登記證書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雲林縣榮豐乳羊場 (負責人：何憲明)	農畜牧登字第112545號	自104年6月26日起歇業，依畜牧法第8-1條第1項規定公告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
以下空白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二字第1052502399B號

主旨：公告註銷雲林縣麥寮鄉勝河(二場)畜牧場(麥寮鄉豐安段639地號，肉鵝2,050隻)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字第111704號)。

依據：畜牧法第8-1條第1項第1款及貴所104年12月29日麥鄉農字第1040023392號函。

公告事項：　註銷「麥寮鄉勝河(二場)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如附件。

附 件

公告註銷歇業畜禽飼養場之畜禽飼養登記證書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雲林縣勝河(二場)畜牧場 (負責人：林勝河)	農畜牧登字第111704號	自104年12月29日起歇業，依畜牧法第8-1條第1項規定公告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
以下空白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二字第1052502047B號

主旨：公告本府委辦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受理、審查及核發(一)330平方公尺以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二)無固定基礎(免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等相關作業，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5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府為辦理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5條之規定事項，將部分受理、審查及核發容許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權限委辦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特依法公告周知，有關委辦範圍如下:

(一)受理、審查及核發330平方公尺以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

(二)受理、審查及核發無固定基礎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無面積限制)。

二、本公告內容自即日起施行。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一字第1052701150A號

主旨：林慧英女士（會員林楸禎之繼承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價金案件，經審查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4項、第15條第2、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雲林縣莿桐鄉麻園段2323地號等3筆及西螺鎮西螺段525-2地號、二崙鄉番社段431地號及慈仁段66地號等計6筆（詳如附表）。

二、權利人姓名或名稱：廣合物產興創合名會社（會員林楸禎）。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四、權利範圍：如附表（出資比例16670/600000)。

五、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05年01月26日起至民國105年04月27日止共3個月。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七、代為標售土地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

附 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一字第1052701150A號
附件：

主旨：林慧英女士（會員林楸禎之繼承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價金案件，經審查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4項、第15條第2、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雲林縣莿桐鄉麻園段2323地號等3筆及西螺鎮西螺段525-2地號、二崙鄉番社段431地號及慈仁段66地號等計6筆（詳如附表）。

二、權利人姓名或名稱：廣合物產興創合名會社（會員林楸禎）。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四、權利範圍：如附表（出資比例16670/600000）。

五、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05年01月26日起至民國105年04月27日止共3個月。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七、代為標售土地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清冊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人		備註	標售金額N.T	應納稅額	保管金額	保管款字號
編	鄉鎮市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權利範圍					
1	莿桐鄉	麻園段	2323	2263	廣合物產興創合名	79/100	會員林楸禎繼承人林慧英（出資比例16670/600000）	第2次標售底價2,252,591	核發時查詢	0	
2	莿桐鄉	麻園段	2324	2205	廣合物產興創合名	全部	會員林楸禎繼承人林慧英（出資比例16670/600000）	3,087,000	318,051	2,599,164	1010104
3	莿桐鄉	麻園段	2325	1244	廣合物產興創合名	全部	會員林楸禎繼承人林慧英（出資比例16670/600000）	1,741,600	179,436	1,466,376	1010404
4	西螺鎮	西螺段	525-2	1502	廣合物產興創合名	24分之1	會員林楸禎繼承人林慧英（出資比例16670/600000）	917,471	239,251	627,759	103I10069
5	二崙鄉	番社段	431	1265	廣合物產興創合名	全部	會員林楸禎繼承人林慧英（出資比例16670/600000）	1,113,200	202,008	849,966	102I10015
6	二崙鄉	慈仁段	66	1320.8	廣合物產興創合名	460/1280	會員林楸禎繼承人林慧英（出資比例16670/600000）	883,814	153,883	681,321	103I10111
7											
8											
9											
10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一字第1052701216B號

主旨：本府為清理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之土地及建物，經清查本縣符合者，得由權利人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31條之1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一、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05年1月26日起至民國105年4月25日止共90日。

三、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

四、申請登記之期間：自民國105年1月26日起至民國106年1月25日止共1年。

五、案附清冊所載權利人為數人者，得經權利人過半數之同意，由權利人之一申請更正登記，無須經他項權利人之同意，且不受限制登記之影響。

六、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由該登記機關依本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規定計算新權利範圍，並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後，逕為更正登記。

七、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

八、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登記者外，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一字第1052701216B號
附件：公告土地及建物清冊1份

主旨：本府為清理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之土地及建物，經清查本縣符合者，得由權利人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第3條第1項第2款、第31條之1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一、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5年1月26日起至105年4月25日止共90日。

三、受理登記機關：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

四、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105年1月26日起至106年1月25日止共1年。

五、案附清冊所載權利人為數人者，得經權利人過半數之同意，由權利人之一申請更正登記，無須經他項權利人之同意，且不受限制登記之影響。

六、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更正登記者，由登記機關依本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規定計算新權利範圍，並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逕為更正登記。

附件

七、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

八、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登記者外，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權利範圍空白者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登記名義人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所有權人姓名	權利範圍	備註（登記次序）
PE180000001	元長鄉	長興段	1188-0000	李彰	空白	0005
PE180000002	元長鄉	長興段	1188-0000	李石頭	空白	0107
PE180000003	元長鄉	長興段	1188-0000	李思	空白	0108
PE180000004	元長鄉	長興段	1188-0000	李樞	空白	0109
PE180000005	元長鄉	長興段	1188-0000	李条良	空白	0110
PE180000006	元長鄉	長興段	1188-0000	李老及	空白	0111
PE180000007	元長鄉	長興段	1188-0000	李約	空白	0112
PE180000008	元長鄉	長興段	1188-0000	李韞	空白	0113
PE180000009	元長鄉	長興段	1188-0000	李憤	空白	0114
PE180000010	元長鄉	長興段	1188-0001	李彰	空白	0005
PE180000011	元長鄉	長興段	1188-0001	李石頭	空白	0007
PE180000012	元長鄉	長興段	1188-0001	李思	空白	0012
PE180000013	元長鄉	長興段	1188-0001	李樞	空白	0013
PE180000014	元長鄉	長興段	1188-0001	李条良	空白	0014
PE180000015	元長鄉	長興段	1188-0001	李老及	空白	0015
PE180000016	元長鄉	長興段	1188-0001	李約	空白	0016
PE180000017	元長鄉	長興段	1188-0001	李韞	空白	0017
PE180000018	元長鄉	長興段	1188-0001	李憤	空白	0018
PE180000019	元長鄉	長興段	1190-0001	李彰	空白	0122
PE180000020	元長鄉	長興段	1190-0001	李石頭	空白	0123
PE180000021	元長鄉	長興段	1190-0001	李思	空白	0124
PE180000022	元長鄉	長興段	1190-0001	李樞	空白	0125
PE180000023	元長鄉	長興段	1190-0001	李条良	空白	0126
PE180000024	元長鄉	長興段	1190-0001	李老及	空白	0127
PE180000025	元長鄉	長興段	1190-0001	李約	空白	0128
PE180000026	元長鄉	長興段	1190-0001	李韞	空白	0129
PE180000027	元長鄉	長興段	1190-0001	李憤	空白	0130
PE180000028	元長鄉	長興段	1199-0000	李彰	空白	0113
PE180000029	元長鄉	長興段	1199-0000	李石頭	空白	0114
PE180000030	元長鄉	長興段	1199-0000	李思	空白	0115
PE180000031	元長鄉	長興段	1199-0000	李樞	空白	0116
PE180000032	元長鄉	長興段	1199-0000	李条良	空白	0117
PE180000033	元長鄉	長興段	1199-0000	李老及	空白	0118
PE180000034	元長鄉	長興段	1199-0000	李約	空白	0119
PE180000035	元長鄉	長興段	1199-0000	李韞	空白	0120
PE180000036	元長鄉	長興段	1199-0000	李憤	空白	0121
PE180000037	元長鄉	長興段	1202-0000	李彰	空白	0121
PE180000038	元長鄉	長興段	1202-0000	李石頭	空白	0122
PE180000039	元長鄉	長興段	1202-0000	李思	空白	0123
PE180000040	元長鄉	長興段	1202-0000	李樞	空白	0124
PE180000041	元長鄉	長興段	1202-0000	李条良	空白	0125
PE180000042	元長鄉	長興段	1202-0000	李老及	空白	0126
PE180000043	元長鄉	長興段	1202-0000	李約	空白	0127
PE180000044	元長鄉	長興段	1202-0000	李韞	空白	0128
PE180000045	元長鄉	長興段	1202-0000	李憤	空白	0129
PF180000001	東勢鄉	龍潭段	0940-0000	黃邑	空白	0001
PF180000002	東勢鄉	龍潭段	0940-0000	黃筍	空白	0002
PD180000001	土庫鎮	馬公厝段	0191-0001	張法	空白	0001
PD180000002	土庫鎮	馬公厝段	0191-0001	張春長	空白	0002
PD180000003	土庫鎮	馬公厝段	0191-0001	張圳福	空白	0003
PD180000004	土庫鎮	馬公厝段	0191-0001	張金岸	空白	0004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1053000144號

主旨：公告增列饒立晨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規定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第7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新增本縣信安醫療社團法人信安醫院饒立晨醫師為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自105年1月18日起至111年1月17日止。

二、指定醫師應每6年接受18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3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6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三、指定醫師之指定有效期限為6年，如於有效期間內喪失精神專科醫師資格者，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另上開辦法第14條規定：「指定醫師應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本法第41條及第45條所定事項。」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工運二字第1053301726B號

主旨：為本縣斗南鎮石牛溪小東右岸堤防0K+000～0K+453及小東堤防0K+000～0K+170水防道路，自即日起公告為一般道路使用。

依據：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6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路段：本縣斗南鎮石牛溪小東右岸堤防0K+000~0K+453及小東堤防00~0K+170水防道路。

二、日期：自公告日起實施。

三、管養單位：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一字第1053800158B號

主旨：公告「雲林縣北港糖廠及虎尾糖廠酒精槽」為本縣暫定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暨《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一、暫定古蹟名稱：雲林縣北港糖廠及虎尾糖廠酒精槽。

二、種類：其他(產業設施)。

三、住址：北港糖廠廠區(雲林縣北港鎮光復路2號)虎尾糖廠廠區內大小酒精槽(雲林縣虎尾鎮中山路2號)。

四、公告範圍：北港糖廠廠區(北港鎮北港段1136-0004地號等31筆，23.2953公頃)及虎尾糖廠廠區內大小酒精槽(大酒精槽面積571.6平方公尺；小酒精槽面積368.6平方公尺)。

五、公告理由：因北港糖廠及虎尾糖廠酒精槽為日治時期以來台灣糖業發展之重要歷史證據，深具產業文化資產之價值。

六、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暨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

七、請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暫定古蹟，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公告日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

附 件

北港糖廠暫定古蹟範圍

鄉鎮	地段	地號	面積/㎡	使用分區	所有權人	單位/㎡ 公告現值	單位/ 申報地價	備註
北港鎮	北港	1136-0004	3,658.00	工業區	台糖公司	10,000	2,880	
北港鎮	北港	1136-0005	42,030.00	工業區	台糖公司	10,000	2,880	
北港鎮	北港	1136-0008	2,125.00	工業區	台糖公司	10,000	2,880	
北港鎮	北港	1136-0019	5.00	工業區	台糖公司	10,000	2,880	
北港鎮	北港	1172-0014	10,866.00	工業區	台糖公司	10,000	2,880	
北港鎮	北港	1172-0016	1,835.00	工業區	台糖公司	10,000	2,880	
北港鎮	北港	1172-0022	72,667.00	工業區	台糖公司	10,000	2,880	
北港鎮	北港	1172-0028	3,883.00	工業區	台糖公司	10,000	2,880	
北港鎮	北港	1172-0029	1,854.00	工業區	台糖公司	10,000	2,880	
北港鎮	北港	1172-0032	1,252.00	工業區	台糖公司	10,000	2,880	
北港鎮	北港	1172-0035	24,585.00	工業區	台糖公司	10,000	2,880	
北港鎮	北港	1172-0051	1,242.00	工業區	台糖公司	10,000	2,880	
北港鎮	北港	1172-0052	2,785.00	工業區	台糖公司	10,000	2,880	
北港鎮	北港	1172-0499	3,983.00	工業區	台糖公司	10,000	2,880	
北港鎮	北港	1172-0702	161.00	工業區	台糖公司	10,000	2,880	
北港鎮	北港	1172-0716	1,112.00	工業區	台糖公司	10,000	2,880	
北港鎮	北港	1172-0717	106.00	工業區	台糖公司	10,000	2,880	
北港鎮	北港	1172-0718	560.00	工業區	台糖公司	10,000	2,880	
北港鎮	北港	1172-0719	69.00	工業區	台糖公司	10,000	2,880	
北港鎮	北港	1172-0720	139.00	工業區	台糖公司	10,000	2,880	
北港鎮	北港	1172-0789	83.00	工業區	台糖公司	10,000	2,880	
北港鎮	北港	1172-0801	16,564.00	工業區	台糖公司	10,000	2,880	
北港鎮	北港	1332-09	4,760.00	工業區	台糖公司	10,000	2,880	
北港鎮	北港	1332-0020	3,898.00	工業區	台糖公司	10,000	2,880	
北港鎮	北港	1584-0002	22.00	工業區	台糖公司	1,700	488	
北港鎮	北港	1585-0000	350.00	工業區	台糖公司	10,000	2,880	
北港鎮	北港	1586-0000	797.00	工業區	台糖公司	10,000	2,880	
北港鎮	北港	1172-0002	28,325.00	住宅區	台糖公司	15,500	4,320	
北港鎮	北港	1588-0000	830.00	農業區	財政部 國有財產局	1,700	610	
北港鎮	北港	1589-0000	1,558.00	農業區	台糖公司	1,700	488	
北港鎮	北港	1590-0000	849.00	農業區	台糖公司	1,700	488	
範圍-北港段之總面積＝232,953.00 ㎡								

虎尾糖廠廠區內大小酒精槽暫定範圍

大酒精槽 571.6 平方公尺(編號 1)；小酒精槽 368.6 平方公尺(編號 2)。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二字第1043647399號

主旨：本府水污染防治業務部分權限委託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等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事宜。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04年12月1日起至105年11月30日止。

二、委託事項：委託「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辦理本縣河川水質監測、畜牧場沼液及沼渣檢測等相關工作。

三、法規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

四、委託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電話:05-5340414分機255）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二字第1043647435號

主旨：本府水污染防治業務部分權限委託技佳工程股問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04年12月1日起至105年11月30日止。

二、委託事項：委託「技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雲林縣畜牧業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先期調查及示範計畫」等相關業務。

(一)雲林縣畜牧業背景資料及沼渣、沼液運用調查。

(二)辦理水污染法令說明及農地肥分使用推廣宣導會。

(三)評估雲林縣畜牧業使用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對環境之影響及總量調查分析。

(四)河川水質及背景資料監測。

(五)協助撰寫沼氣發電系統設置申請補助及碳權認證計畫書。

(六)其他配合事項及重大水污染緊急應變相關處理。

三、法規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

四、委託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電話:05-5340414分機255）。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一字第1042707235A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4年10月29日府地權一字第1042703178A號公告徵收及104年11月30日府地權地二字第1042705229A號函發價通知函予土地所有權人曾㦸及其全體繼承人等（如公示送達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本府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石牛溪柴溪將軍堤段防災減災工程」用地徵收案，經奉內政部104年8月31日台內地字第1041307563號函核准徵收，並經本府104年10月29日府地權一字第1042703178A號公告徵收及104年11月30日府地權地二字第1042705229A號函發價通知曾㦸及其全體繼承人等，惟渠等送達處所不明，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本公告張貼於各縣市政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府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身分證、印章至本府地政處地權科（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3樓，聯絡電話：05-5360471）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附 件

經濟部水利署為辦理石牛溪柴溪將軍堤段防災減災工程用地徵收土地公告及發價公示送達清冊

共1頁，第1頁

鄉鎮市	段小段	徵收地號	姓名	住址	備註
斗六市	溝子墘瓦厝子	56-2、56-9、56-1	曾㦸(及其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斗六市溝子墘里瓦厝子路71號	繼承人曾良吉等23人已合法送達
			陳幼音-(曾㦸繼承人)	桃園縣桃園市龍興里10鄰國豐三街123號(桃園市戶政事務所)	
斗六市	溝子墘瓦厝子	53	廖老梨(及其全體繼承人)	斗六堡溝仔墘庄瓦厝仔21番地	繼承人廖協豐已合法送達
斗六市	溝子墘瓦厝子	53	廖呈瑪(及其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斗六市江厝里江厝路47號	
斗六市	溝子墘瓦厝子	53、48-2(重劃登記)	廖彩油(及其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古坑鄉田心村5鄰田心102之2號	繼承人廖志聰等4人已合法送達 1.（張制登記事項依雲林地方法院73年民執雲字第177號函辦理重劃登記 2.繼承登記，列冊管理：管理機關：雲林縣政府，管理日期：102年9月2日。
斗六市	溝子墘瓦厝子	113	曾元成(及其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斗六市溝子墘里瓦厝子路97號	繼承人曾慶周等41人已合法送達
斗六市	溝子墘瓦厝子	114-1	廖其清(及其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斗六市溝子墘里瓦厝子路109號	繼承人廖武男等4人已合法送達
斗六市	溝子墘瓦厝子	29-13	張登貴(及其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斗六市溝子墘里瓦厝子路93號	繼承人張憲輝等14人已合法送達
斗六市	溝子墘瓦厝子	29-13	朱墨(及其全體繼承人)	斗六鎮斗六街溝子墘字溝子墘219番地	繼承人朱榮輝等6人已合法送達
斗六市	溝子墘瓦厝子	29-14、29-5	廖再添(及其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斗六市溝子墘里瓦厝子路21號	繼承人廖健臣等12人已合法送達
斗六市	溝子墘瓦厝子	48-1	廖來陰(及其全體繼承人)	斗六堡溝仔墘庄瓦厝仔38番地	繼承人廖曾阿喜等25人已合法送達

以 下 空 白

※※※※※

處 分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30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07331號

主旨：貴業申請歇業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業105年01月27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營造業法第21條暨本府104年12月25日府建行二字第1040161513號函辦理。

二、按上開說明一本府104年12月25日府建行二字第1040161513號函所示，准予貴業自104年12月25日起歇業；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台閩土木包工業。

(二)負責人：鄭志雄(身分證字號：P1008*****)。

(三)營業地址：雲林縣西螺鎮正興里光復西路71號1樓。

(四)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031-000號。

三、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031-000號暨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繳回作廢。

四、營造業法第21條規定：「營造業經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受停業之處分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再行承攬工程。但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得委由營造業符合原登記等級、類別者，繼續施工至竣工為止。」貴公司若有已承攬但未竣工之工程，請依規定辦理。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進行審查，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台閩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公報）、本府建設處、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30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02419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05年01月20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王志富君(技證字第008154號)聘任日期為105年01月20日，原專任工程人員張景棠君(技證字第007645號)離職日期為105年01月19日。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緯鉅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乙Q字第Q00085-001號。
(三)負責人：楊雪惠(身分證統一編號：L2214*****)。
(四)專任工程人員：王志富(身分證統一編號：E1207*****；技證字第008154號)。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鎮東里文化路295巷48號1樓。
(六)資本額：新台幣15,500,000元整。

三、原專任工程人員:張景棠(技證字第007645號)。變更後專任工程人員：王志富(身分證統一編號：E1207*****；技證字第008154號)。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緯鉅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王志富　君、張景棠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09438號

主旨：貴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業105年01月26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105年01月22日府建行二字第1050002887號書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國宏土木包工業。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170-000號。
(三)負責人：陳素玉(身分證統一編號：N2210*****)。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土庫鎮埤腳里埤腳67之1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三、100年02月16日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170-000號繳回歸檔。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國宏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本府建設處、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6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09116號

主旨：貴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業105年01月21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105年01月20日府建行二字第1050002852號書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勝澤土木包工業。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308-000號。

(三)負責人：周曉瑩(身分證統一編號：P2211*****)。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太平里3鄰城頂街47之4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3,000,000元整。

三、100年02月25日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308-000號繳回歸檔。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勝澤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縣分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本府建設處、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5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09121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陳燦德君(身分證統一編號：F1040*****；技師證號：水登字第0477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01月21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二、貴公司檢附申請書件敘明陳君業於105年01月12日離職，請依營造業法第40條規定於三個月內另聘之。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新哲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陳燦德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5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09663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05年01月20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准予核發第壹冊附冊。

二、公司資料：

(一)公司名稱：仟宏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邱信誠(身分證字號：N1248*****)。

(三)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A00115-001號。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四湖鄉四湖村環湖東路273號1樓。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暨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領證冊手續。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為之認定，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仟宏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本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5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09184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05年01月21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林忠賜君(台工登字第010397號)聘任日期為105年01月15日，原專任工程人員蕭滄榕君(台工登字第8897號)離職日期為105年01月20日。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威列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乙Q字第P00077-000號。

(三)負責人：陳威列(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8*****)。

(四)專任工程人員：林忠賜(身分證統一編號：R1213*****；(台工登字第010397號)。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30之8號1樓。

(六)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0元整。

三、原專任工程人員:蕭滄榕(台工登字第8897號)。變更後專任工程人員：林忠賜(身分證統一編號：R1213*****；台工登字第010397號)。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威列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蕭滄榕　君、林忠賜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5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00433號

主旨：貴社申請變更負責人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01月15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本府104年08月19日府社救二字第1045631194號函辦理。

二、依上開本府號函所示，准予貴公司變更負責人。

三、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保證責任雲林縣土木建築勞動合作社。

(二)負責人：郭張清缺（身分證統一編號：P2022*****）。

(三)營業地址：雲林縣元長鄉鹿南村後建8號。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063-001號。

(五)資本額：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整。

四、原負責人姓名：郭同會(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7*****)；變更後負責人姓名：郭張清缺（身

分證統一編號：P2022*****）。

五、原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063-000號繳回歸檔。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及印鑑，洽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領回證冊。

七、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八、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認定，書面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貴公司依法負其責任。

九、按「營造業法」第十九條規定，略以：「承攬工程手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二、負責人簽名及蓋章。…六、異動事項。…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有變動時，應於二個月內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經查貴社已由本府104年08月19日府社救二字第1045631194號函准予變更理事主席（負責人），故已逾上開期限，本案將提送本縣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

正本：保證責任雲林縣土木建築勞動合作社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辦事處、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本府行政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2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02418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負責人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01月20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5年01月20日經授中字第10533065210號函辦理。

二、依上開經濟部暨財政部號函所示，准予貴公司變更負責人。

三、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昌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許登旺（身分證統一編號：N1222*****）。

(三)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公誠里西安路21號1樓。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26-002號。

(五)資本額：新台幣參佰萬元整。

四、原負責人姓名：張許偉(身分證統一編號：K1221*****)；變更後負責人姓名：許登旺(身分證統一編號：N1222*****)。

五、原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126-001號繳回歸檔。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及印鑑，洽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領回證冊。

七、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八、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認定，書面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貴公司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昌群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辦事處、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本府行政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1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08997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05年01月19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准予核發第壹冊附冊。

二、公司資料：

(一)公司名稱：宗盛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吳宗憲(身分證字號：P1238*****)。

(三)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035-000號。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口湖鄉口湖村中正路一段249號。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暨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領證冊手續。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為之認定，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宗盛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本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8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02203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跨縣市變更地址(由新北市移轉雲林縣)、變更名稱登記、變更負責人及承攬手冊補發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04年10月28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經濟部104年12月24日經授中字第10434051200號函、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5年01月06日新北工施字第1042529749號函辦理。

二、准予貴公司補發承攬手冊。依申請書件所載，貴公司之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H字第A02048-000號綜合營造業承攬手冊遺失，復於104年12月26日民時新聞報第6版登報作廢。

三、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嘉呣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A02048-001號。

(三)負責人：丁銘杉(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5*****)。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臺西鄉台西村民權路36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貳仟參佰萬元整。

四、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H字第A02048-000號歸檔。

五、原營業地址：新北市中和區福美街301巷9號1樓。變更後營業地址：雲林縣臺西鄉台西村民權路36號1樓。

六、原名稱：健平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變更後名稱：嘉呣營造有限公司。

七、原負責人：楊健平。變更後負責人：丁銘杉。

八、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九、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十、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書面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貴公司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嘉呣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8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00719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01月13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5年01月12日經授中字第1053303848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宇福田工程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Ｑ字第Q90383-000號。

(三)負責人：李主恩(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273*****)。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五福街7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2,000,000元整。

三、貴業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貴業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宇福田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本府建設處、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8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04934號

主旨：貴業申請復業登記乙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05年1月12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二、營造業資料：

(一)營造業名稱：景順土木包工業。

(二)負責人：鄭景中(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0*****)。

(三)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226-000。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三平里西平路264巷29之1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三、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請於文到五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正本：景順土木包工業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01287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01月07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5年01月04日經授中字第1053300201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崧鵬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乙Ｑ字第A00978-001號。
(三)負責人：張剛烽(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4*****)。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建興路43-6號。
(五)資本額：新台幣22,500,000元整。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15,000,000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22,500,000元整。
四、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乙Ｑ字第A00978-000號繳回歸檔。
五、請於文到五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崧鵬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02295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01月07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本府104年12月30日府建行二字第1040161578號書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秋海棠土木包工業。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Ｑ字第Q90382-000號。
(三)負責人：黃瓊誼(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2232*****)。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古坑鄉新庄村新庄路47之1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三、貴業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貴業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秋海棠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本府建設處、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00528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05年1月06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准予核發第貳冊附冊。
二、公司資料：
(一)公司名稱：工正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莊信煌(身分證字號：M1006*****)。
(三)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9943-000號。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台西鄉民權路11巷1之20號1樓。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暨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領證冊手續。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為之認定，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工正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本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二字第1052700367A號
主旨：公告本府註銷廖秋喜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廖秋喜。
二、地政士證書字號:(84)台內地登字第015017號。
三、地政士開業執照字號:(85)雲縣地登字第000279號。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忠孝路118巷7號。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二字第1052700368A號

主旨：公告本府註銷張奮志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張奮志。

二、地政士證書字號:(83)台內地登字第011635號。

三、地政士開業執照字號:(84)雲縣地登字第000215號。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公正里內環路422號。

※※※※※

勘 誤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

發文文號：府動防二字第1053400021號

主旨：檢送「修正雲林縣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公告勘誤表1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公告「修正雲林縣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一案業經本府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府動防二字第1043400609號函公告在案。

正本：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所、本府行政處(請刊登縣公報)、本府農業處、本縣動植物防疫所

附 件

修正雲林縣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公告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主旨：修正本縣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	主旨：本縣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文號：府建行二字第1053900815號

主旨：有關104年本縣連續兩年無法校正工廠廢止名冊，煌典皮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廠登記證號誤繕為99653893，特此更正為99654506，請查照。

說明：

一、本府104年12月23日府建行二字第1043907577A號函諒達。

二、檢附更正後「104年雲林縣連續兩年無法校正工廠廢止名冊」一份。

正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雲林縣稅務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本府行政處、雲林縣工業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

附件

104 年雲林縣連續兩年無法校正工廠廢止名冊

序號	工廠公司名稱	工廠地址	負責人	登記證號	註銷原因
1	茂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八德里豐興路１４６號	廖文彬	99653475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1 項
2	劍隆實業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民有街５０號	何建隆	99653609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1 項
3	大裕油行	雲林縣斗六市仁愛里永安路１２９號	林秋雄	99653629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1 項
4	合懋五金企業社	雲林縣斗六市溪洲里竹圍路９０之３號	林麗芳	99653781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1 項
5	瑞興行	雲林縣斗六市鎮北里鎮北路１６６號	王政雄	99653872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1 項
6	泰幃企業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中興路６１號	蔡建興	99653983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1 項
7	振銘鐵工廠	雲林縣斗六市建興路６之１０號	楊銘智	99654006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1 項
8	福泰壓光廠	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工業路８３號	蔡福居	99654092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1 項
9	億興製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保長里建興路１號	黃振順	99654220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1 項
10	紹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廠	雲林縣斗六市長安里萬年路３７５號	蔡崇仁	99709430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1 項
11	豐昌鐵工廠	雲林縣斗南鎮西岐里順安街２０３號	林芳源	99653461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1 項
12	臺灣日用織品股份有限公司惠來廠	雲林縣虎尾鎮惠來里７３之２０號１樓	張素	09000186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1 項
13	洽泉成醬油工廠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一段４６０號	李翰明	99653954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1 項
14	煌典皮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北港鎮溝皂里溝皂１８８號	陳清文	99654506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1 項
15	裕利電機有限公司	雲林縣古坑鄉棋盤村棋山２６號	盧裕仁	99653382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1 項
16	大陽石膏企業有限公司	雲林縣莿桐鄉大美村大美２１之２２號	廖許淑瓊	99653325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1 項

104 年雲林縣連續兩年無法校正工廠廢止名冊

序號	工廠公司名稱	工廠地址	負責人	登記證號	註銷原因
17	實利精密有限公司	雲林縣莿桐鄉莿桐村中山路 109 號１樓	簡碧玉	99654055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1 項
18	藝龍製衣有限公司	雲林縣莿桐鄉莿桐村中正路 1 之７號	陳岳中	99654443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1 項
19	順天祥實業有限公司	雲林縣林內鄉湖本村三權路３４３號	張詳豐	09000104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1 項
20	漢天實業有限公司	雲林縣林內鄉林北村新光路４３號	陳靖雯	99654691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1 項
21	錦香園有限公司	雲林縣二崙鄉永定村永定路７８號	程英捷	09000050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1 項
22	晉鑫工程有限公司一廠	雲林縣二崙鄉大同村大同路 63 之 4 號 1 樓	張紀航	09000211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1 項
23	坤汎工程行麥寮廠	雲林縣麥寮鄉崙後村沙崙後２２９號	李坤耀	09000268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1 項
24	成穎工程有限公司一廠	雲林縣臺西鄉溪頂村溪頂１８２號	林文生	09000247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1 項
25	天鳳事業有限公司興安廠	雲林縣元長鄉潭東村興安路１６之８號	丁慶錡	99653929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1 項
26	大峰大理石廠	雲林縣水林鄉水南村水林路４７號	許耀仁	99654488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1 項

啟　　事

一、本府自104年1月份起，採公報紙本與電子公報同步發行，紙本公報每月發行，電子公報每日發行更新。

二、電子公報查詢及下載請逕自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主題服務—縣府電子公報項下進入。

三、本府公報如有缺頁或其他瑕疵，請依此頁所載電話，通知本府更正。

發 行 人：李進勇
發 行 所：雲林縣政府
編　　輯：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地　　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電　　話：(05) 5522958
傳　　真：(05) 5347515
網　　址：http://www1.yunlin.gov.tw/papers/
承印廠商：天祥行